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85號3樓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 33433300 (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30至下午4:30止
星期日休息



股東 台啓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61,761,593股，出席股東
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974,843,801股，佔
已發行股份之94.09%。
主席：顏董事長慶章 紀錄：張向宜、李印玉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恬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會計師、江襄理品慧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
建業律師事務所蔡欽源律師、洪恒律師
雷曼兄弟台灣分公司翁明正總經理、李治平經理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張維夫副總經理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連維新估價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10%者」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
告。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
28日金管銀(六)字第09460011530號函辦
理。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金
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擬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超過10%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或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主
管機關核准。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同一人
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
係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關係企業範
圍包括適用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至第三
六九條之三等規定之企業。同法第五條規
定，上開持股之計算範圍，應併計同一人
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及第一
人為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為渠等之關係企
業持有者。
四、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
之股份超過10%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得依同條第六項規定，限制其超過
許可持股部分之表決權，及依第六十條規
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並
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
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
任負責人之事由。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一、請說明本次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合理性及急迫性。
二、購委託書情事：是否由本公司或大股東出資金
託書，最好讓股東了解，出席率是否已達到公司
法174條規定。
三、另為程序問題，請說明目前那幾位董事有持股
10%以上之情形。
四、請主席報告公司目前經營狀況。
※主席指示要旨略為：貴股東所垂詢之問題將在討論事
項中一併說明。
決議：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百
分之百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其他相
關事項，茲擬具股份轉換契約書等，敬請公
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綜效與
競爭力，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
法等相關法令，以發行新股及附條件給付
現金之方式，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稱「元大證券」)進行百分之百
股份轉換，以取得元大證券股東之所有股
份，換取元大證券轉換成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有之子公司，茲擬具與元大證券之股份轉
換契約書如附件壹。

二、為期本案之公正客觀，本公司95年9月19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請安
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業法律事務所
及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擔任對
元大證券進行本案相關之財務、稅務、法
律、不動產等查核評鑑工作，並委任美商
雷曼兄弟證券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案合
併價值評估之財務顧問。以上各相關之查
核評鑑及價值評估等結果均已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查核。
三、有關雙方公司間之換股比例暫定為元大證
券普通股1股，取得本公司普通股1.615股
。元大證券截至95年10月31日止已發行股
份總數為3,189,072,993股普通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該已發行股
份總數及換股比例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之
董事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據股份轉
換契約再次確認有無變動情形據以調整之
。本公司依前開換股比例暫定將發行新股
普通股5,150,352,883股，每股面額10元
，用以轉換取得元大證券股東之所有股份
，使股份轉換後元大證券成為本公司百分
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於增資後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暫定為83,121,144,760元。實際發
行之新股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將依股份轉換
契約所訂內容調整之。
四、有關附條件給付現金部份，係自董事會決
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起，
至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之期間，若
有(1)所得稅法或相關法令修正(2)財政部
之同意(3)行政院之確定判決，使權證
稅額得予沖回之情形者，本公司應依股份
轉換基準日元大證券及復華證券已提列之
權證稅額，及於轉換基準日合法持有元大
證券股份之股東，計算為應付元大證券股
東之現金對價，該現金與前項之股份，構
成本案股份轉換之全部對價。惟於前述期
間屆滿時，若無前述權證稅額得予沖回之
情形者，本項附條件即行失效，本公司無
再行給付現金之義務。
五、前項換股比例與附條件給付現金，本公司
經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會計師就
其合理性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暨附條
件給付現金方式合理性複核意見書」，詳
如附件貳。
六、元大證券之股東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不
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
按比例發放現金(折算之單位數額，以四
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該畸零股。
七、本議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
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案之內容，及
其他為執行股份轉換之相關事宜時，由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
法令全權辦理之。
八、敬請公決。

※主席說明要旨略為：
一、本次會議目的係本金控公司與元大證券進行
100%股份轉換比率案進行討論，基於國內目前
經營環境下，如何強化公司治理非常重要，因
本金控公司資產品質不佳，市佔率不高情形下，
基於上開因素，及追求在各金融領域之佔有率，
故此會議有其急迫性。
二、換股比率之計算過程均委託世界級專業財務顧
問公司辦理。
三、請本次財務顧問公司雷曼兄弟台灣分公司代表簡
要說明之。

※雷曼兄弟台灣分公司代表翁總經理說明要旨略為：
本公司依據 貴公司董事會委託就本案換股比率進行
評估，本公司依據國際間常用評價方式，例如對等合
併等六種方式，做出評價區間，經由董事會報告後，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商換股比率，最後換股比率也
落在評價區間內。
※股東戶號第246092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請說明持股10%以上之股東姓名。另財務顧問公司雷
曼兄弟台灣分公司代表之說明似過於簡要，例如換股

比率為何是此區間，又是否已考慮復華證金之商譽價
值？應再予詳細說明。另有關於併契約第18條之6是
否有空白條款之疑慮，請律師表示意見。
※股東戶號第2505號、1號、9447號、218179號、63367
號股東委請同一股東共同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本股東中央投資公司(2505號)、光華投資公司(1號)
、建華投資公司(9447號)、昱華開發公司(218179號)
、悅昇昌投資(63367號)出席復華金控公司95年度第
二次股東臨時會，茲就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本公司
擬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
換、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其他相關事項，茲擬具股份
轉換契約書等，敬請公決。」之議案，由於對本公司
股東之權益將造成重大損害，因此，本股東反對該議
案並提出異議，為表明反對之意旨，本股東並願放棄
所持全部股份之表決權，並請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
。此致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持有之書面發言資料一併
交給大會。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一、本股東對於本次召集程序表達異議。
二、議事手冊第5-6頁中，沒有提供報表予股東參考。

三、換股比例如何產生？相關資料在何處？相關財務
顧問評估及不動產估價等程序總共花費多少錢？
四、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如何？
※股東戶號第2號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為維護公股權益，本股東發言
反對本議案，謹依公司法規定提出異議，並請列入會
議紀錄，本議案如進行表決，本股東將不支持本議案
而投反對票。
※股東戶號第3號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有關復華金控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轉換討論事項第一
案，本股東與股東戶號2號台灣銀行意見一致表示異
議，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股東戶號第246092號股東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
為何要以此換股比率併元大證，是否有其他證券商比
較好？若增加證券商併併率者，是否考慮併別家證券
商，藉由與其他證券商洽談合併來突顯本案換股比率
有談判空間；併入元大後本公司之益處為何？復華金
控旗下也有證券公司，也有商譽，請要保護公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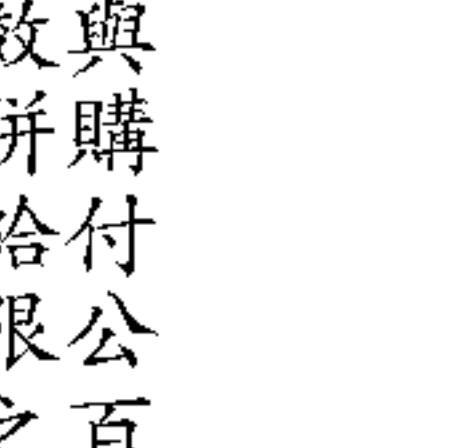
※股東戶號第336529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本案換股比率尚有討論空間，新竹商銀是一個參考的
好例子，而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沒有得到正確的評估
，希望各位專家協助監察人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小
股東權益。
※主席說明要旨略為：
本合併案中，原本雷曼兄弟公司已提出第一階段
報告，因原本安排董事會聽取報告，但有所困難，當
時前財政部長邀請本席及第二大股東商議後，同意由
財政部遴選第三家財務顧問公司檢視雷曼兄弟公司之
財務顧問報告，後來選定為荷蘭銀行，並已完成財務
評估報告之檢視，此過程在相關工作紀錄均有留下。
經過此過程後，本公司再委託雷曼兄弟完成此換股比
例之作業。此程序是相當嚴謹的。
※雷曼兄弟台灣分公司李經理說明要旨略為：
本公司依據復華金控董事會委託，就本股份轉換案進
行價值評估，本公司依據國際間常用評價方式，包括
參酌過去歷史股價表現，絕對市價表現，和復華金控
間相對股價表現，另參酌安侯企業管理公司之實地查
核報告，及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對不動產進
行鑑價之結果，求對元大京華公司之淨值作一個調整
，經調整後之淨值，再採用同類公司(即上市櫃公司
評價標準)來決定元大京華證券之價值，此價值再與
復華金控經各種評價方式所評估之價值，兩個價值再
來決定換股比率，此換股比率也作了敏感性分析，故
提供予董事會之換股比率區間，最後換股比率也落在
評價區間內，以上報告。
※建業律師事務所蔡欽源律師說明要旨略為：
有關一部無效之契約條款，係為避免契約部分條款因
法令變更而有效力產生疑慮之情形，而影響整個合
約之效力。另若有影響者，該一部無效之部分如何處
理？董事會就公司事務來執行職務並處理事務，故由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急迫性之事項，此為實務上常
見且必要之規定。又完整合意之部分，係因大型合約
協商過程冗長，故協商一致後，雙方會以書面合約為
準，故此合約是雙方往來最完整的一致表示。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文安會計師說明要旨略為：
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書之歷程其一為評價方法之審核
。因兩家公司都是上市公司，故本事務所就其評價方
式篩選兩個與市價有關之評價方式。其二是歷史股價
法及股價淨值比例法，此二方法經驗證後，其方式所
採用之資料及倍數或溢價區間等，雷曼兄弟所提出之
換股比例區間是相當合理的。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
一、評估基礎及資料或採樣基礎比率應該提供予股東
參考。
二、荷蘭銀行為財政部選任，但公股何以反對本案？
三、評估報告之資料未揭露，無法了解換股比例之合
理性。
四、本次評估相關費用金額為何？
※主席指示財務部門主管張財育說明評估費用問題，張
財育說明略為：
今年度因本股份轉換案支付財務顧問之勞務公費總計
為44.4萬餘元。本公司自去年8月開始因執行本股份轉
換案，所委聘包括雷曼兄弟公司、安侯企管、建業法
律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荷蘭銀行、致遠會計師
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公司等財務顧問及專家所支
付之公費總計7645萬餘元。
※股東出席證號第8000011號及第8000012號股東委託同
一股東共同第一次發言略為：
一、換股比例不合理，換股比例區間過小。
二、公股反對本案，即為政府與全民反對本案，故應
沒有必要急於在年底通過本案。
※股東出席證號第8000022號股東第一次發言：
一、本案董事長、公司同仁及財務顧問公司等應已盡
最大力量進行相關程序，雖有部分股東對於換股

比例有疑慮，但本次會議應就此換股比例討論是
否贊成，而非討論換股比例之數字。
二、本案建議經股東充分表達意見後，以投票表決是
否贊成本案。
決議：本案主席指示進行表決。並載示本議案本公司
股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議案換股
合併之交易相對人，為避免有人質疑及爭議，
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本
公司股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議案
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
決權，且本公司股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所持有之股權及其所代理之股權，就本議案
，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經表決後，贊成表決權數為1,446,257,619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430,170,698權，贊成表決
權數佔扣除利益迴避後之已出席表決權數之
54.39%，本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百分之百股份轉換，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提高授權資本額
，以便發行新股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二、另為因應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符合主管
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擬修正
董事席次為九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
至五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
會，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三及
第廿八條之一等條文。
三、配合前揭條文之修正，於公司章程第卅七
條條文增列本修正日期及次數。
四、謹檢附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請
參閱討論事項(一)之附件二)，敬請
公決。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一、請說明股本提高到1000億之原因。
二、請說明公司章程中董事由9席改為15席原因。
三、請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規定，是否會與監
察人職責相抵觸之情形？
(由主席指示財務部門主管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246092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請說明廢除監察人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優點？有幾家
金控公司有設置？(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2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本案請求進行表決。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
一、請說明合併後之績效。
二、請詳細說明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取消及席
次調整之原因。
三、請說明資本額擴充後之運用方式。
(由主席指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及財務
部門主管當場答覆說明)
決議：本案主席指示進行表決。
經表決後，贊成表決權數為1,761,765,093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1,130,393,288權，贊成表
決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59.22%，本案通
過。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
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復華金融控股集團章程則體例核定
準則」規定，變更本辦法體例為「第X條
二、因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
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並修訂第1、2及13條條文。
三、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第3、7、9、10及15
條條文。
四、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4及5條條文。
五、謹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
訂對照表乙份(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公決。
※股東戶號第246092A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請說明修正第10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有關政府或法人
身份辨認之原因。(由主席指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世寬律師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228420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本辦法名稱是否應該稱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較為妥當，以利各條文適用時區分。(由主席指
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寬律師當場答覆說明)
※股東戶號第2號股東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本案請求表決。
決議：本案主席指示進行表決。
經表決後，贊成表決權數為1,758,063,333權
，反對表決權數為1,134,058,533權，贊成表
決權數佔已出席總表決權數之59.09%，本案
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2時整。

主席：顏慶章 紀錄：張向宜 李印玉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
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
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壹

茲為擴大金融控股公司之經濟規模、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並發揮資本綜合效益，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復華金控」）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證券」），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股份轉換暨附條件給付現金之方式，由復華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依本契約約定條件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大證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元大證券成為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爰經雙方協議簽訂本股份轉換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定義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用語定義如下：

“本契約”係指本股份轉換契約書，其內容得依本契約相關約定修改變更之。

“本交易”或“本股份轉換交易”係指依本契約第二條進行之股份轉換交易。

“復華金控子公司”係指(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第1款復華金控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下及(2)非屬前款規定，由復華金控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復華金控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元大證券子公司”係指元大證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營業”係指復華金控或元大證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登記之公司營業項目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

“負擔”係指任何之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擔保物權、請求權、優先權、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收買請求權、第三人利益契約及任何其他之負擔。

“主管機關”係指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委員會。

“法令”或“法”係指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現行有效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擬規章及其他規範。

“核准”係指為完成本交易，復華金控及元大證券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許可、承諾或應向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請或申報。

“復華金控股份”係指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元大證券股份”係指元大證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復華金控財務報表”係指復華金控93年度、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財務報表”係指元大證券93年度、94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淨值之重大變更”係指因任一方之財務、業務之變動，造成其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情形，但不包括不負債權壞帳提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所增加之不動產價值變動、依法買回股份、權證沖回之稅額。

第二條 股份轉換之總數、種類、數量暨給付現金方式

2.1 雙方同意有關換股對價中之股份轉換部份，於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復華金控依本契約第3.1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或依本契約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予元大證券全體股東，並依本契約第3.2條支付現金予持有不滿一股即零股之元大證券股東，使元大證券成為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2 除前項轉換股份之對價外，若有第5.2條暨第5.4條所約定之情形，復華金控應依第五條所定之金額與方式，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之股東。

2.3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應依3,150,352,88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本交易完成後，復華金控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121,144,760元分為普通股8,312,114,476股。前開實收資本額，得依下列事項調整：

2.3.1 依本契約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

2.3.2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之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3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2.3.4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第三條 換股比例

3.1 換股比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每一股元大證券普通股股份，換發復華金控普通股股份一、六二五股，換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復華金控原普通股相同。

3.2 零股之處理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有不滿一股之零股股，元大證券股東得自行採法轉換或併併一人轉換，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定期間，向復華金控申報；逾期不申報者，復華金控得按行發回，乘以元大證券股東依第3.1條所定換股比例原可取得之復華金控普通股股數，無息以現金支付之(折算之單位金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雙方並同意授權復華金控董事會長特定人承辦前開事宜，而本條所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定期間」，雙方同意由復華金控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董事會應於知悉後儘速協議調整第3.1條之換股比例，並於協議通過後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之許可及核准，毋須再行提報股東會同意：

4.1 淨值之重大變更
因財務或業務之變動，使任一方有合理之理由為他方已發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情形時，則得定10日之內，洽合期間，委任會計師及律師至他方進行特別查核，以判斷淨值之重大變更是否存在，並擬以調整換股比例。雙方同意因特別查核所生之相關費用，由請求進行特別查核之一方負擔。

4.2 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換股比例
主管機關明確指示應調整換股比例，或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4.3 隱匿或不實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其他約定，或因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或不實陳述，致造成其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差異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權轉讓
復華金控除股票股利之除派基準日、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轉增資基準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元大證券除股票股利之除派基準日、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轉增資基準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若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前，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者，或有本契約第13.2.2條及第14.2.2條之情形時，雙方董事會應再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第五條 附條件之現金給付(權證沖回稅額之給付)

5.1 雙方認知由於權證沖回問題，立法院迄未通過所得稅法第24條之1修正案或其他修正案，或因財政部之同意沖回，有關元大證券及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證券」)財務報表所提列之權證課稅稅額得否沖回，尚未確定，故雙方同意就該等稅額之提列，均全部不予列為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

5.2 雙方同意有關權證之提稅，自本契約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二年內，若有所得稅法第24條之1或其他修正案修正通過實施後溯及既往予以沖回，或經財政部同意或協商得予沖回之情形者，復華金控同意依附條件一之計算方式給付現金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持有元大證券股份之股東，(以下稱「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所給付之金額總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5.3 雙方同意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元大證券及復華證券已提列之權證稅額為計算可沖回之基礎。

5.4 若於第5.2條期限屆滿仍未發生該條所訂情事，惟元大證券或復華證券已取得行政院確定判決確認權證稅額得予沖回者，雙方應依各該判決所示計算之金額，依第5.2條之規定，除該筆復華金控依第2.2條應行給付之現金，並發放予可受現金分配之元大證券股東。

5.5 有關復華金控依本條之規定應給付之現金，縱使復華金控董事會於前述權證稅額沖回前，並以盈餘分派予復華金控後，由復華金控董事會訂定發放日期。

5.6 有關權證提列之稅額及依本條應為之給付標準或方式，若因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法院之確定判決而需為調整時，即應依調整之日，即應依調整之日。

5.7 若第5.2條及第5.4條之條件於第5.2條所定期限均未成就，雙方同意復華金控除轉換股份之對價外，毋須依第2.2條及本條之規定，給付現金予元大證券股東。

第六條 公司章程之變更

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除復華金控得依附件二提出公司章程修正案於股東會決議者外，不變更各自之公司章程。

第七條 股東臨時會之預定日期

雙方預定於95年12月2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以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契約。嗣後如雙方董事會認為調整股東會日期之必要者，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變更之。

第八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96年4月2日，實際日期將俟主管機關核准本交易後，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股份轉換契約書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雙方同意並知悉任何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而對進行股份轉換之交易提出異議之股東，該等股東得依前開法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收買其股份。雙方因本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一併銷除，復華金控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復華金控於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

第十條 董事暨監察人

10.1 為因應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股權結構之變更，復華金控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召集股東會，依據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之全面改選，並選任獨立監察人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10.2 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元大證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含獨立監察人)由原任者繼續任職至原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時，由復華金控依法指派之，但元大證券之原任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原依公司法第27條得隨時改派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自復至原任期屆滿時止，該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仍保有隨時改派之權利，復華金控應依該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之指示，改派新任之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元大證券之聲明及擔保

除已向復華金控揭露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向復華金控聲明及擔保以下事項：

11.1 設立及存續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均係依法組織登記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得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資產，就目前營業之項目，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業已取得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合法經營業務。其經營業務並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前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者，將依實際情形視為構成對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淨值之重大變更。

11.2 合法授權

除依本契約第16.1條本股份轉換交易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外，元大證券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已經公司之合法授權，此等授權具有完整之效力，並未以任何方式受限制或被撤銷，此等授權亦無無效或可被撤銷之情形存在。

11.3 無違背情事

元大證券認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法院裁判、仲裁判斷、行政命令、主管機關處分、元大證券公司章程及內部章程、元大證券股東會決議或元大證券為一方當事人之現行有效之契約、元大證券出具之承諾、聲明、保證或元大證券之其他義務。

11.4 公司資本結構

於本契約簽訂時，元大證券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3,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1,850,729,930元，分為普通股139,072,93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復華金控之股份係經合法授權及發行，其並未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轉換公司債、附隨股權轉讓契約、附隨股權轉讓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11.5 元大證券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業已提供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予復華金控。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且正確，並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時期得正確表達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除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載明之債務外，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淨值重大變更之負債、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1.6 長期股權投資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之會計處理，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允當認列損失或提供適當準備。

11.7 訴訟

除已向復華金控揭露者外，現無其他任何將對元大證券、其子公司之資產、營業、管理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糾紛、未決訴訟、調解、仲裁，或受行政機關調查、行政處分或其他進行中之法律程序等案件，亦無任何元大證券已知悉將發生前開案件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對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影響。

11.8 稅務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申報並繳納應繳納之稅捐，且已於元大證券財務報表中列計，前開申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無欺，且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無任何漏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捐相關法令或解釋令之情事。但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可就稅務事項提出行政救濟並揭露於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與復華金控者，不在此限。

11.9 非常規交易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所有業務、財務交易往來並無涉及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亦無直接或間接致元大證券或其子公司為任何不利益之經營。

11.10 無重大不利營業之變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11.10.1 發生任何停止、中斷或變更其營業性質、範圍或狀態之情事；
11.10.2 進行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或締結任何不合商業慣例之交易條款，而對其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1.10.3 除於通常之營運範圍或已揭露予復華金控之事項外，無其他任何資本支出、出資承諾、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情事。

11.11 資料及陳述之真實完整

元大證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就本交易提供復華金控查核之資料、文件及經復華金控詢問之回復皆為真實且完整，亦無隱匿重要之事實。

第十二條 復華金控之聲明及擔保

除已向元大證券揭露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向元大證券聲明及擔保以下事項：

12.1 設立及存續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均係依法組織登記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得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資產，就目前營業之項目，除已向元大證券揭露者外，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業已取得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合法經營業務。其經營業務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前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者，將依實際情形視為構成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淨值之重大變更。

12.2 合法授權

除依本契約第16.1條本股份轉換交易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外，復華金控就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已經公司之合法授權，此等授權具有完整之效力，並未以任何方式受限制或被撤銷，此等授權亦無無效或可被撤銷之情形存在。

12.3 無違背情事
復華金控認本契約之簽訂、履行及本交易之完成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法院裁判、仲裁判斷、行政命令、復華金控公司章程及內部章程、復華金控股東會決議或復華金控為一方當事人之現行有效之契約、復華金控出具之承諾、聲明、保證或復華金控之其他義務。

12.4 公司資本結構

於本契約簽訂時，復華金控章程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1,617,615,930元，分為普通股1,101,761,5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復華金控之股份係經合法授權及發行，除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外，其並未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之附隨股權轉讓契約、附隨股權轉讓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12.5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復華金控業已提供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予元大證券。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且正確，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時期，得正確表達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除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債務外，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並無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淨值重大變更之負債、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2.6 長期股權投資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長期股權投資，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之會計處理，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允當認列損失或提供適當準備。

12.7 訴訟

除已向復華金控揭露者外，現無其他任何將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資產、營業、管理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糾紛、未決訴訟、調解、仲裁，或受行政機關調查、行政處分或其他進行中之法律程序等案件，亦無任何復華金控已知悉將發生前開案件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對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產生淨值之重大變更之影響。

12.8 稅務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申報並繳納應繳納之稅捐，且已於復華金控財務報表中列計，前開申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無欺，且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無任何漏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捐相關法令或解釋令之情事。但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可就稅務事項提出行政救濟並揭露於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與元大證券者，不在此限。

12.9 非常規交易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所有業務、財務交易往來並無涉及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亦無直接或間接致復華金控或其子公司為任何不利益之經營。

12.10 無重大不利營業之變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並無下列任何情事：
12.10.1 發生任何停止、中斷或變更其營業性質、範圍或狀態之情事；
12.10.2 進行任何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或締結任何不合商業慣例之交易條款，而對其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2.10.3 除於通常之營運範圍或已揭露予元大證券之事項者外，無其他任何資本支出、出資承諾、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億元之情事。

12.11 資料及陳述之真實完整

復華金控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就本交易提供元大證券查核之資料、文件及經元大證券詢問之回復皆為真實且完整，亦無隱匿任何重要之事實。

第十三條 元大證券承諾事項

元大證券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經復華金控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應遵守本條規定：

13.1 元大證券之營業行為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應於正常營業行為之範圍內從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依以往之營業慣例運用其管理資金)，並盡其最大努力為下列行為：

13.1.1 維持公司及商業組織之完整；

13.1.2 維持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與其代理人、受任人、客戶、債權人及其他與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對人間之商業關係及商譽；及

13.1.3 禁止行為

除經復華金控事前書面同意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元大證券不得自行或使其子公司從事下列行為：
13.2.1 變更現有之重大契約、與員工間之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
13.2.2 分派股息、紅利，發行股份、權益型有價證券、得轉換為股份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協議發行股份或得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
13.2.3 除依相關法令買回股份者外，元大證券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元大證券或元大證券子公司之股份；
13.2.4 除符合通常營運需要而處分其資產或法善其設備外，就其資產為出售、出租、授權、提供擔保質押或為任何處分行為；
13.2.5 提起任何訟爭或就任何訟爭為和解，而其訟爭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
13.2.6 就元大證券之現行營業為重大之內容、範圍或組織上之變動；
13.2.7 除為元大證券通常營運者外，為任何貸款或借款；及
13.2.8 允許任何保險逾期或為任何行為致使保險無效或得撤銷者。

第十四條 復華金控承諾事項

復華金控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經元大證券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應遵守本條規定：

14.1 復華金控之營業行為

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應於正常營業行為之範圍內從事營業(包括但不限於依以往之營業慣例運用其管理資金)，並盡其最大努力為下列行為：

14.1.1 維持公司及商業組織之完整；

14.1.2 維持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與其代理人、受任人、客戶、債權人及其他與復華金控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對人間之商業關係及商譽；及

14.1.3 禁止行為

除經元大證券事前書面同意者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復華金控不得自行或使其子公司從事下列行為：
14.2.1 變更現有之重大契約、與員工間之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
14.2.2 分派股息、紅利，發行股份、權益型有價證券、得轉換為股份之有價證券，或與第三人協議發行股份或得轉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
14.2.3 除依相關法令買回股份者外，復華金控直接或間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復華金控或復華金控子公司之股份；
14.2.4 除符合通常營運需要而處分其資產或法善其設備外，就其資產為出售、出租、授權、提供擔保質押或為任何處分行為；
14.2.5 提起任何訟爭或就任何訟爭為和解，而其訟爭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
14.2.6 就復華金控之現行營業為重大之內容、範圍或組織上之變動；
14.2.7 除為復華金控通常營運者外，為任何貸款或借款；
14.2.8 允許任何保險逾期或為任何行為致使保險無效或得撤銷者。

第十五條 協力義務

雙方應協力且盡其各別之最大努力，依法今規定提出本交易之完成所需之各項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所有完成本交易所需之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第三人之授權、許可、同意或核准。

第十六條 完成本交易之條件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同意以下列條件為完成本交易與本契約之條件：

16.1 雙方同意各別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及本契約。
16.2 本交易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6.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股份轉換交易及增資發行新股之許可。
16.2.2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公司轉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上市」之申請，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及損害賠償

17.1 終止

發生下列情事者，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終止本契約及本交易：
17.1.1 雙方共同書面同意者。
17.1.2 他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之重要事項，一方得定30日之內期間請求其依約履行或補正，他方逾期仍未依約履行或補正者，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17.2 損害賠償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他方除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新台幣十億元之違約金。

第十八條 附則

18.1 通知

不預任一方對他方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於依下列地址親自交付後、電傳(經線路)後、或以掛號或存證信函方式郵寄(經郵局發給收據)之二個營業日後，視為已經合法通知：

(a) 復華金控：

收件人：董事長顏慶章
地址：台北市城中區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
傳 真：(02)7249-7831

(b) 元大證券：

收件人：台北市杜麗蓉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十四樓
傳 真：(02)2713-6080

18.2 契約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本交易是否完成，雙方應各自負擔其就本契約之履行或準備所需支付之稅捐、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承銷商、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人員之服務及諮詢之費用。本交易若未經股東會通過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者，雙方因本案所生之費用、支出等均各自負擔。

18.3 準據法及仲裁合意

本契約之訂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雙方同意就本交易所生之任何訟爭，或與本契約有關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依中華民國法律於台北市所提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管轄。無法透過仲裁判斷、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者，當事人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4 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並盡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受任人同意就本交易之準備及進行而知悉或取得之條款或其他任何之文件、資訊、數據等，向他方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於與本交易無關之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洩露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但前開資料已經公開者，不在此限。

18.5 完整合意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交易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18.6 無效之任何條款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違反相關法令而無效，僅該該無效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違背而無效之條款應由雙方董事會協商調整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但須保持雙方約定之原意；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事實需要變更其他條款，及其他為執行本契約之其他事宜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契約之意思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18.7 契約期間

18.7.1 本契約由雙方董事會決議後，授權雙方之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進行簽署後，本契約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即行約束雙方之效力。
18.7.2 本契約之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時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但第18.4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5年內仍應有效。

18.8 轉讓

除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全部或一部。

18.9 本契約書

本契約不盡事宜，除依本契約洽辦理外，由雙方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18.10 本契約訂立後